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内部审计准则》、《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适当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内部各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审计对象的基本要求、内部控制评价与信息披露、内部审计质量控制、考评与奖惩等，是审计监察部门开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实施的内部审计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它是内部审计的执行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

第七条　审计监察部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审计监察部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审计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水准，遵循职业

行为准则，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保守其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相关信息。审计人员与所办理审计事项或被审计单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且应当避免对自己提供咨询的事项实施监督和评价。

公司应建立和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与培训制度，确保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必要的后续教育和恰当的职业培训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也应努力提高自身专业技能，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将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监察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生产经营管理等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工薪与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监察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业务范围中选择重点审计领域。

第十五条 为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全面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监察部予以下列授权：

（一）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审计工作所需的文件、记录和其他信息，有权查阅、复印、索取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电子数据；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积极配合，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经劝阻无效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对主要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内部各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有关会议；

（三）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拟订、重大投资项目及重大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和效益性调研；

（四）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

司利益的行为，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

第十七条　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在公司内部各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中选择重点单位或部门实施审计，选择重要的项目实施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立即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下，对公司内部各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以及重点项目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应对公司工程投资项目实行预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的审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的办法，有权对公司工程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决策、项目概预算、项目实施过程、合同、工程验收及结算、项目后评估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可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公司内部各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在投资和交易等相关业务过程中，协助有关部门工作，对投资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涉讼情况等进行尽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应在不泄露公司机密的前提下，恰当地支持公司外部审计人员（如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妥善地协调与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关系，以综合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审计计划阶段、审计实施阶段、审计报告阶段、审计整改阶段。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审计监察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审计成本和内部管理需要，选定审计对象及范围，确定审计项目组负责人和审计项目组人员。

（一）实施审计前，审计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根据审计目标确定审计范围，编制审计项目总体计划和方案。

（二）审计监察部可以选择书面、电话、电子传递等形式通知被审计单位，告知需准备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根据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性质，审计监察部认为不适合提前通知的审计事项，可以不事前通知。

（三）审计项目组到达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后，在实施审计前，视审计工作情况组织召开审计前期沟通会。审计前期沟通会根据不同的审计业务可安排不同的参会人员，但至少应包括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四）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步骤实施审计，并收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分析和评价；

（五）内部审计人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立即向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六）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项目组负责人应当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必要的督导；

（七）外勤审计结束后，审计项目组必要时应组织召开审计沟通会，就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提出的建议，与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沟通和交换意见；

（八）在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后，审计项目组应当在外勤审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特殊情况下，经审计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不得超过外勤审计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三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审计监察部（签字盖章），逾期不回复，视为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无异议；不按照要求进行回复，审计监察部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其进行考核。

（九）审计监察部应当在接到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回复后，出具审计报告正稿；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负责人逾期不回复，视同回复无异议，审计监察部可出具审计报告正稿。

（十）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自收到审计报告正稿的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回复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应当在审计报告电子文件传达正稿之日起三十日后适时安排后续跟踪审计和监督。

（十一）审计监察部对于已完成的审计事项，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正稿后六十日内将工作底稿整理装订并归档。

第二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六章 审计对象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各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及各级人员应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审计工作，认真履行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向审计人员提供审计所需的内部管理、财务会计、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为现场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满足审计工作需要。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及纠

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应认真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公司内部各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对于本单位、本部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审计监察部通报，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舞弊案件；复杂的交易或事项；重大无先例事项。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监察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八章 内部审计的质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分为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和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控制。

第三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对审计质量负责。审计组组长为审计质量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一）确保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依据内部审计准则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

（四）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及项目审计方案；

（五）合理配置内部审计资源；

（六）建立审计项目督导和复核机制；

（七）开展审计质量评估；

（八）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一）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项目审计方案；

（二）监督审计实施过程；

（三）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

（四）审核审计报告等审计文书。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在指导内部审计人员开展项目审计时，应当告知项目组成员下列事项：

（一）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责任；

（二）被审计项目或者业务的性质；

（三）与风险相关的事项或其他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监督内部审计实施过程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追踪业务的过程；

（二）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修改原项目审计方案；

（三）识别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咨询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在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时，应当关注下列内容：

（一）审计工作是否已按照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执行；

（二）审计证据是否相关、可靠和充分；

（三）审计工作是否实现了审计目标。

第三十九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根据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内部审计质量。

第九章 整改以及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按整改要求向审计监察部报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当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明确审计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出具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建议。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励和进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问题整改等协同工作机制。

第十章 考评与奖惩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遵守财经法纪和规章制度、经济效益显著的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和个人，可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第四十六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一）拒绝检查；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财务收支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五十条 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按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打击、报复依法行使职权的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及时予以查处，并按规定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整改措施、审计建议和其他相关决定的，由公司按规定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